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还款并获得抵押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0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的提示公告》，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谊善车灯”）于2018年10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丹阳支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,419万元逾期事宜。

2019年7月19日，工行丹阳支行向公司发出《中国工商银行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》（编号：20190719-1），要求公司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。

2019年8月28日，公司与谊善车灯签署了《债务代偿及抵押合同》，由公司向谊善车灯代偿其向工行丹阳支行贷款的本金1,419万元，其余逾期利息等债务由谊善车灯自行及时清偿；代偿后公司享有对谊善车灯的上述代偿债权1,419万元，双方约定自2019年8月29日起谊善车灯以代偿债权余额为基数按6.29%的年利率向公司按月支付资金占用费；谊善车灯自2019年8月起于每月21日前等额向公司还款50万元及每月资金占用费，直至付清为止。

2019年8月29日，公司为谊善车灯的1,419万元逾期贷款本金进行了代偿，代偿后公司为谊善车灯贷款提供的连带担保余额为7,620万元。

2019年9月2日，公司与谊善车灯订立《抵押担保及反担保合同》，约定谊善车灯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公司1,419万元的代偿债权提供担保并为公司7,620万元的担保余额提供反担保。

2019年9月4日，公司取得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，确认公司为谊善车灯“苏(2019)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”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的抵押权人，担保债权数额9,039万元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

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4日